

证券代码：872588

证券简称：宏基铝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88	宏基铝业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张震、王夕星律师。

（七）会议地点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勤星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以及《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八) 审议《关于审议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22 年财务报告，该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资金占用情况予以汇报。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对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出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建明、徐建祥、张家港保税区宏利丰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一）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坏账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坏账确认情况予以汇报。

（十二）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江苏港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抵押贷款及信用贷款，子公司以坐落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经济开发区东三道南侧、S328 东侧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7）洪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1 号），由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如银行需要）及公司股东徐建明（如需要）及其妻子朱梅华（如需要）、徐建祥（如需要）及其妻子徐雪琴（如需要）提供无限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 45,00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建明、徐建祥、张家港保税区宏利丰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1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袁小华 0512-58203088

联系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勤星路（宏基铝业）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